

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
配套储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许学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许学强

填 表 人 :郭 杰

建设单位: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689859737

邮编:261500

地址:高密市昌安大道与祥和街交叉口东 400m 路南(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院内)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配套储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高密市昌安大道与祥和街交叉口东 400m 路南(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盐酸、硫酸氢钠、亚氯酸钠贮存				
设计生产能力	盐酸最大贮存量 799t、硫酸氢钠最大贮存量 952t、亚氯酸钠最大贮存量 152t。				
实际生产能力	盐酸最大贮存量 799t、硫酸氢钠最大贮存量 952t、亚氯酸钠最大贮存量 152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12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企桥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12.26，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执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实施）；</p> <p>4、《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p> <p>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6、《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1月10日）；</p> <p>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年 第9号）；</p>				

	<p>8、《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30日修订，2019年1月1日实施）；</p> <p>9、《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年1月1日起施行）；</p> <p>10、《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207号）；</p> <p>11、《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配套储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企桥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8）；</p> <p>12、《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配套储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高环审表字[2023]29号，2023.9.6）。</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有组织氯化氢排放浓度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35%;">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氯化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厂界氯化氢排放浓度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35%;">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氯化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氯化氢	30	/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氯化氢	0.05	/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氯化氢	30	/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氯化氢	0.05	/												
<p>2、噪声排放标准</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执行时段</th> <th style="width: 30%;">昼间 dB(A)</th> <th style="width: 30%;">夜间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12348-2008, 2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12348-2008, 2类	60	50						
执行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12348-2008, 2类	60	50												
<p>3、废水水排放标准</p> <p>项目未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量,盐酸储罐呼吸废气依托在建工程三级降膜水喷淋+两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喷淋废水用于生产副产品盐酸,无生产废水产生。</p>														
<p>4、固废标准</p> <p>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固体废物。</p>														

表二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一、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规模及内容

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6 月，注册地址为高密市昌安大道与祥和街交叉口东 400m 路南（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院内），法定代表人许学强。

2023 年 8 月，山东企桥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配套储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 6 日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对该项目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高环审表字[2023]29 号。

本项目建设 4 个 200m³盐酸储罐、4 个 200m³硫酸氢钠储罐、2 个 70m³亚氯酸钠储罐，项目仅用于生产配套存储，不新增产能。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配套储罐项目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表 2-1 一期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主体工程	罐区	4 个 200m ³ 盐酸储罐、4 个 200m ³ 硫酸氢钠储罐、2 个 70m ³ 亚氯酸钠储罐。	4 个 200m ³ 盐酸储罐、4 个 200m ³ 硫酸氢钠储罐、2 个 70m ³ 亚氯酸钠储罐。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厂内运输	物料管线	物料管线	与环评一致
	厂外运输	罐车	罐车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给水水源主要为孚日自来水管道路；引入 DN200 进水管线至项目园区，供水能力 100m ³ /天。	给水水源主要为孚日自来水管道路；引入 DN200 进水管线至项目园区，供水能力 100m ³ /天。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采用清污分流制的排水系统，排水管道沿厂内道路敷设，雨水直接排入雨水沟。	采用清污分流制的排水系统，排水管道沿厂内道路敷设，雨水直接排入雨水沟。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项目供电利用企业现有电力系统提供，自厂外 10KV 电网供电，依托厂区现有 10KV 变压器 1 座，装机容量为 2500KVA。	项目供电利用企业现有电力系统提供，自厂外 10KV 电网供电，依托厂区现有 10KV 变压器 1 座，装机容量为 2500KV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盐酸储罐呼吸废气：依托 40000 吨/年氯代碳酸乙烯酯项目“三级降膜水喷淋+两级碱喷淋”装置，经密闭管道收集引入三级降膜水喷淋+两级碱喷淋+25m 排气筒 DA009 排放。	盐酸储罐呼吸废气：依托 40000 吨/年氯代碳酸乙烯酯项目“三级降膜水喷淋+两级碱喷淋”装置，经密闭管道收集引入三级降膜水喷淋+两级碱喷淋+25m 排气筒 DA009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不新增生活污水量，无生产废水产生。	不新增生活污水量，无生产废水产生。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针对不同设备，分别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针对不同设备，分别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不涉及固体废物。	不涉及固体废物。	与环评一致

	治理		
--	----	--	--

2、主要设备

项目实际购置设备具体名称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参数	数量 (套/台)	参数	数量 (套/台)
1	盐酸储罐	200m ³	4	200m ³	4
2	硫酸氢钠储罐	200m ³	4	200m ³	4
3	亚氯酸钠储罐	70m ³	2	70m ³	2
4	盐酸泵	30m ³ /h	2	30m ³ /h	2
5	硫酸氢钠泵	30m ³ /h	2	30m ³ /h	2
6	亚氯酸钠泵	30m ³ /h	2	30m ³ /h	2
9	合计		16		16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根据生产工艺及生产特点，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每天生产 24h，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7200h）。

二、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贮存方案：

1、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具体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盐酸	盐酸是无色液体（工业用盐酸会因有杂质三价铁盐而略显黄色），为氯化氢的水溶液，具有刺激性气味。由于浓盐酸具有挥发性，挥发出的氯化氢气体与空气中的水蒸气作用形成盐酸小液滴，所以会看到白雾。盐酸与水、乙醇任意混溶，氯化氢能溶于许多有机溶剂。浓盐酸稀释有热量放出。
2	亚氯酸钠	固体亚氯酸钠为白色或微带黄绿色粉末或颗粒晶体，是一种强氧化剂，遇酸放出 ClO ₂ 气体，沸点为 170℃。 项目贮存液体为亚氯酸钠质量分数为 33.3% 的水溶液。
3	硫酸氢钠	固体硫酸氢钠为白色结晶或颗粒，无气味。相对密度(水=1)：2.435(13℃)，溶于水，不溶于液氨。 项目贮存液体为硫酸氢钠质量分数为 44% 的水溶液。

2、产品贮存方案及贮存情况

项目建成后，项目产品贮存方案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贮存方案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面积 (m ²)	物料名称	浓度/纯度	最大贮存量 (t)

1	盐酸罐区	225	盐酸	31%	788
2	硫酸氢钠罐区	225	硫酸氢钠	44%	952
3	亚氯酸钠罐区	50	亚氯酸钠	33.3%	152

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主要原辅料贮存情况清单见表 2-5。

表 2-5 贮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周转量(吨/年)	扩建前		扩建后		其中项目 周转量 (吨/年)	贮存能力 变化情况 (吨)
				贮存能力/ 吨	贮存周期/ 天	贮存能力 (吨)	贮存周期/ 天		
1	盐酸	t/a	38446	158	1	946	7	32025	+788
2	硫酸氢钠溶液	t/a	60000	913	4	1865	8	30627	+952
3	亚氯酸钠溶液	t/a	90000	1824	6	1976	6	6923	+152

3、项目给排水

厂区用水水源来自孚日自来水管道路。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用水，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依托公司现有废气处理装置（三级降膜水喷淋+两级碱喷淋），该装置即属于废气处理装置同时也是现有工程副产品生产装置，喷淋废水用于生产副产品盐酸（喷淋废液中 75%可形成盐酸，剩余 25%蒸发损耗），无废水外排。本项目新增废气喷淋用水约为 10m³/a，其中 75%可形成现有工程副产品盐酸，用水损耗量为 25%，无废水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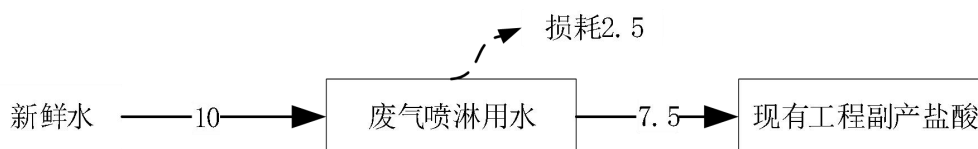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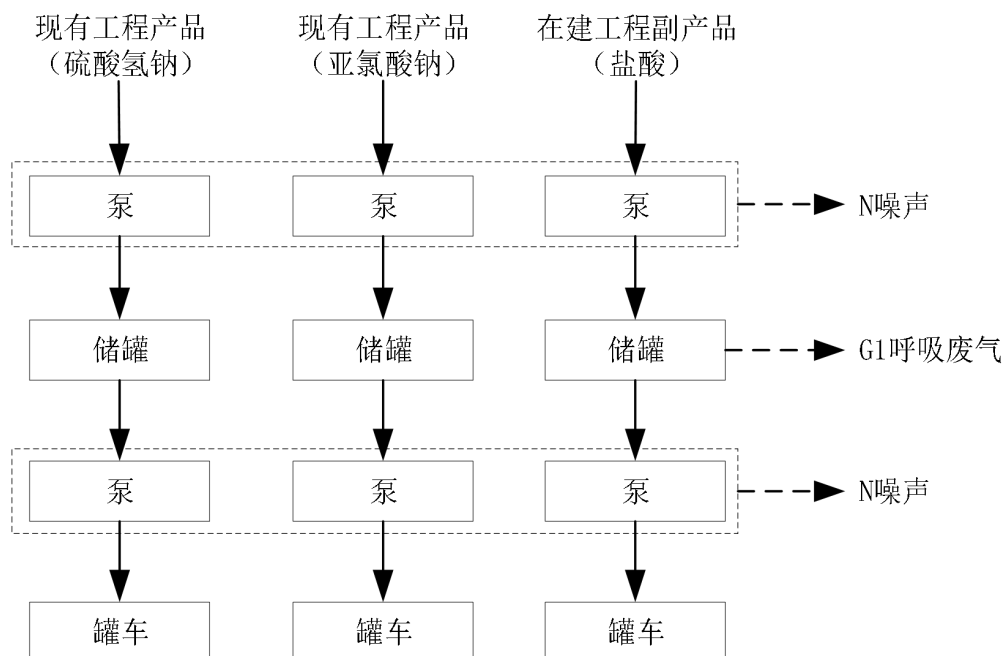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4、供电

项目用电由高密市供电公司供电。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现有工程：年产5000吨亚氯酸钠、45000吨液体亚氯酸钠、50000吨硫酸氢钠、10000吨硫酸亚铁、5000吨二氧化氯项目（亚氯酸钠项目）
在建工程：40000吨/年氯代碳酸乙烯酯项目

图 2-2 贮存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运营期主要贮存盐酸、硫酸氢钠、亚氯酸钠等危险化学品。其中硫酸氢钠储罐、亚氯酸钠储罐用于贮存现有亚氯酸钠项目产品硫酸氢钠和亚氯酸钠，盐酸储罐用于贮存在建氯代碳酸乙烯酯项目副产品盐酸。以上产品及副产品生产后通过转料泵经管道输送至项目储罐贮存，根据订单需要通过转料泵泵送至运输罐车内外售，详见图 2-2 贮存工艺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主要污染物及其防治措施

1.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盐酸储罐呼吸废气产生的硫化氢；

本项目盐酸储罐呼吸废气，依托 40000 吨/年氯代碳酸乙烯酯项目“三级降膜水喷淋+两级碱喷淋”装置，经密闭管道收集引入三级降膜水喷淋+两级碱喷淋+25m 排气筒 DA009 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在输送工程中通过阀门、管线无组织排放产生的氯化氢气体。

项目对于无组织废气采取的控制措施如下：

氯化氢废气及盐酸均经过密闭管道收集、处理，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开展跟踪监测等手段减少氯化氢无组织排放。

1.2 废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会新增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依托现有工程废气处理装置（三级降膜水喷淋+两级碱喷淋）新增补水量，现有工程废气处理装置既属于废气处理装置同时也是现有工程副产品生产装置，项目盐酸储罐呼吸废气污染物为氯化氢，不含其他杂质，项目无废水外排。

1.3 噪声

该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泵类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声压级在 95dB(A)。建设单位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标准要求。

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固体废物。

2、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未开展环境监理；企业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其中对环境管理工作做了详细规定。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3。

表 3-3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型	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	废气收集管线	1.5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水管线	3
3	固废	依托现有	0
4	噪声	机泵减振	0.5
5	合计		5

4、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与环评及批复相比情况如下：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及批复做比较，项目储罐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本项目工程投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以上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明显的影响。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高环审表字[2023]29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同意对《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配套储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高密市昌安大道与祥和街交叉口东400米路南（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项目拟建设4个200立方米盐酸储罐、4个200立方米硫酸氢钠储罐、2个70立方米亚氯酸钠储罐。项目仅用于生产配套存储，不新增产能。

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盐酸储罐呼吸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经在建工程配套的“三级降膜水喷淋+两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氯化氢排放浓度须确保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厂界氯化氢排放浓度须确保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有关规定，做好罐区、装卸工位等的硬化、防渗等措施，防止污染周围土壤和地下水。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防止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和污染危害。建议你公司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容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6、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要求，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特别是地下水监测、土壤监测）。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并设立标志牌。

三、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及排污许可落实情况：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1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盐酸储罐呼吸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经在建工程配套的“三级降膜水喷淋+两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氯化氢排放浓度须确保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厂界氯化氢排放浓度须确保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盐酸储罐呼吸废气：依托40000吨/年氯代碳酸乙烯酯项目“三级降膜水喷淋+两级碱喷淋”装置，经密闭管道收集引入三级降膜水喷淋+两级碱喷淋+25m排气筒DA009排放；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在输送工程中通过阀门、管线无组织排放产生的氯化氢气体。项目氯化氢废气及盐酸均经过密闭管道收集、处理，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开展跟踪监测等手段减少氯化氢无组织排放。厂界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落实
2	<p>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有关规定，做好罐区、装卸工位等的硬化、防渗等措施，防止污染周围土壤和地下水。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有关规定，做好生产车间、危废库、各类储罐、污水管道等场所的防渗防腐措施。</p>	<p>项目未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量，盐酸储罐呼吸废气依托在建工程三级降膜水喷淋+两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喷淋废水用于生产副产品盐酸，无生产废水产生。</p>	落实
3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该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泵类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声压级在95dB(A)。建设单位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p>	落实
4	<p>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p> <p>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p>	<p>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固体废物，无固体废物产生。</p>	落实
5	<p>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防止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和污染危害。建议你公司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容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p>	<p>项目已编制完成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370785-2023-001-M</p>	落实

6	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要求，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特别是地下水监测、土壤监测)。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并设立标志牌。	已按要求设置污染物排放口、监测平台和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并设立标志牌；制定了运营期的污染源监测计划。	落实
7	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项目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号：91370785165846557R001V。	落实
8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根据《关于印发潍坊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跟着项目走”实施办法的通知》（潍环发[2020]76号），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化学需氧量、氨氮。本项目不涉及以上污染物排放，不需要申请总量。	落实
10	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落实

4、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2023年12月5日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2023-12-05至2028-12-04，排污登记编号：91370785165846557R001V，现有工程全部持证排污。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受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委托，2023年12月26日至12月27日，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根据确定的验收监测内容进行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如下：

1、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检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 (6)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2、厂界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标准方法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有关规定进行。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分贝，否则重新校准测量仪器；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对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气以及厂界噪声。

一、验收监测方案

1、废气排放监测

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检测频次
废气排气筒 P9	氯化氢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外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氯化氢	4 次/天，连续检测 2 天，监测时同步测量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2、噪声排放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Leq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昼、夜间各检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二、监测分析方法

1.废气

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6。

表 6-6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单位：mg/m³）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	------	------	------	-----

无组织 废气	氯化氢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0.02mg/m ³
有组织 废气	氯化氢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0.2mg/m ³

2.噪声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7。

表 6-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测量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产品		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7日
设计周转量 (t/d)	盐酸	106.75	106.75
	硫酸氢钠	102.09	102.09
	亚氯酸钠	23.08	23.08
实际周转量 (t/d)	盐酸	62	63
	硫酸氢钠	58.6	59.7
	亚氯酸钠	10	20
负荷率 (%)	盐酸	58.08	59.02
	硫酸氢钠	57.4	58.48
	亚氯酸钠	43.32	86.65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工况稳定，且环境保护设备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稳定以及环保设备运行的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监测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1 监测期间气象资料

项目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表 7-2。

表 7-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气象条件

日期	气象条件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3.12.2 6	第一次	3.3	102.9	1.7	西风	3	1
	第二次	3.6	102.6	1.7	西风	3	1
	第三次	3.5	102.6	1.8	西风	3	1
	第四次	3.3	102.9	1.8	西风	3	2

2023.12.27	第一次	5.3	102.0	1.8	东风	3	1
	第二次	5.4	102.0	1.9	东风	3	2
	第三次	6.6	101.7	1.9	东风	3	1
	第四次	6.7	101.7	2.0	东风	3	1

1.2 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7-3a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气排气筒 P9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490	烟筒高度 (m)	25
采样日期	2023.12.26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m ³ /h)	2939	2976	2898		
样品编号	G231226-006-a-055	G231226-006-a-056	G231226-006-a-057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3.19	4.37	3.77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9.4×10 ⁻³	1.3×10 ⁻²	1.1×10 ⁻²		
采样日期	2023.12.27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m ³ /h)	2955	2945	2986		
样品编号	G231226-006-b-055	G231226-006-b-056	G231226-006-b-057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3.95	3.43	4.57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1.2×10 ⁻²	1.0×10 ⁻²	1.4×10 ⁻²		
备注	/				

表 7-3b p9 废气检测结果达标分析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最大浓度 (mg/m ³)	最大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氯化氢	4.57	1.4×10 ⁻²	30	/	达标

由检测数据可知，P9 排气筒有组织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4.57mg/m³，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7-4a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项目 频次	氯化氢 (mg/m ³)			
		上风向 1# 检测结果	下风向 2# 检测结果	下风向 3# 检测结果	下风向 4# 检测结果
2023.12.26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2023.12.27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备注	未检出项目以“ND”表示				

表 7-4b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是否达标
	最大值		
氯化氢	未检出	0.05	达标

由检测数据可知，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未检出，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a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日期	2023.12.26			
校准数据	昼间测量前校正值：94.0dB(A)，测量后校正值：94.0dB(A) 夜间测量前校正值：94.0 dB(A)，测量后校正值：94.0 dB(A)			
检测点位置 (见表 4)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昼间 Leq (dB(A))	53	51	53	54
夜间 Leq (dB(A))	42	41	43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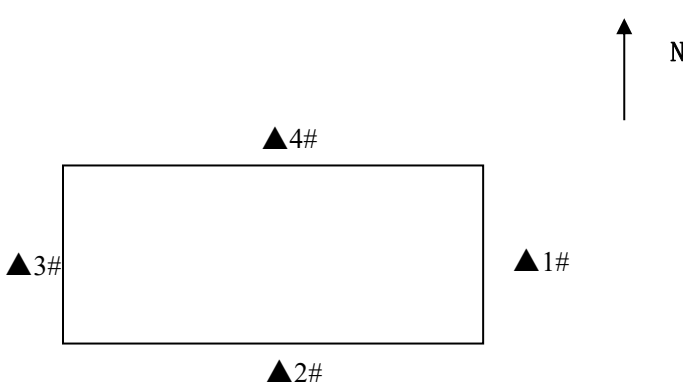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2023.12.27			
校准数据	昼间测量前校正值：94.0dB(A)，测量后校正值：94.0dB(A) 夜间测量前校正值：94.0 dB(A)，测量后校正值：94.0 dB(A)			
检测点位置 (见表4)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昼间 Leq (dB(A))	52	53	53	55
夜间 Leq (dB(A))	45	45	42	43
备注：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注：▲噪声检测点位</p>				

表 7-6b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分析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达标
连续噪声 A 声级	昼间	52~55	60	达标
	夜间	42~45	50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 52~53dB(A)，夜间噪声监测值 42~4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3、总量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潍坊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跟着项目走”实施办法的通知》（潍环发[2020]76号），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化学需氧量、氨氮。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污染物排放，不需要申请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验收工况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工序生产工况稳定，且环境保护设备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稳定以及环保设备运行的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监测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结论

项目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对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效果基本良好。

3、 大气污染物监测分析结论

检测结果表明：

P9 排气筒有组织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4.5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4 \times 10^{-2}\text{kg}/\text{h}$ ，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未检出，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4、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结论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 52~53dB(A)，夜间噪声监测值 42~4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5、 废水监测分析结论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会新增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依托现有工程废气处理装置（三级降膜水喷淋+两级碱喷淋）新增补水量，现有工程废气处理装置既属于废气处理装置同时也是现有工程副产品生产装置，项目盐酸储罐呼吸废气污染物为氯化氢，不含其他杂质，项目无废水外排。

6、 总量核算

根据《关于印发潍坊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跟着项目走”实施办法的通知》（潍环发[2020]76号），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化学需氧量、氨氮。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污染物排放，不需要申请总量。

7、固体废物处理情况调查结论

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固体废物，无固体废物产生。

8、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项目已编制完成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370785-2023-001-M。

9、建议

建议增加企业绿化面积。

10、总结论

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有关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外排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标准，企业于 2023-12-05 已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许可证编号为：91370785165846557R001V，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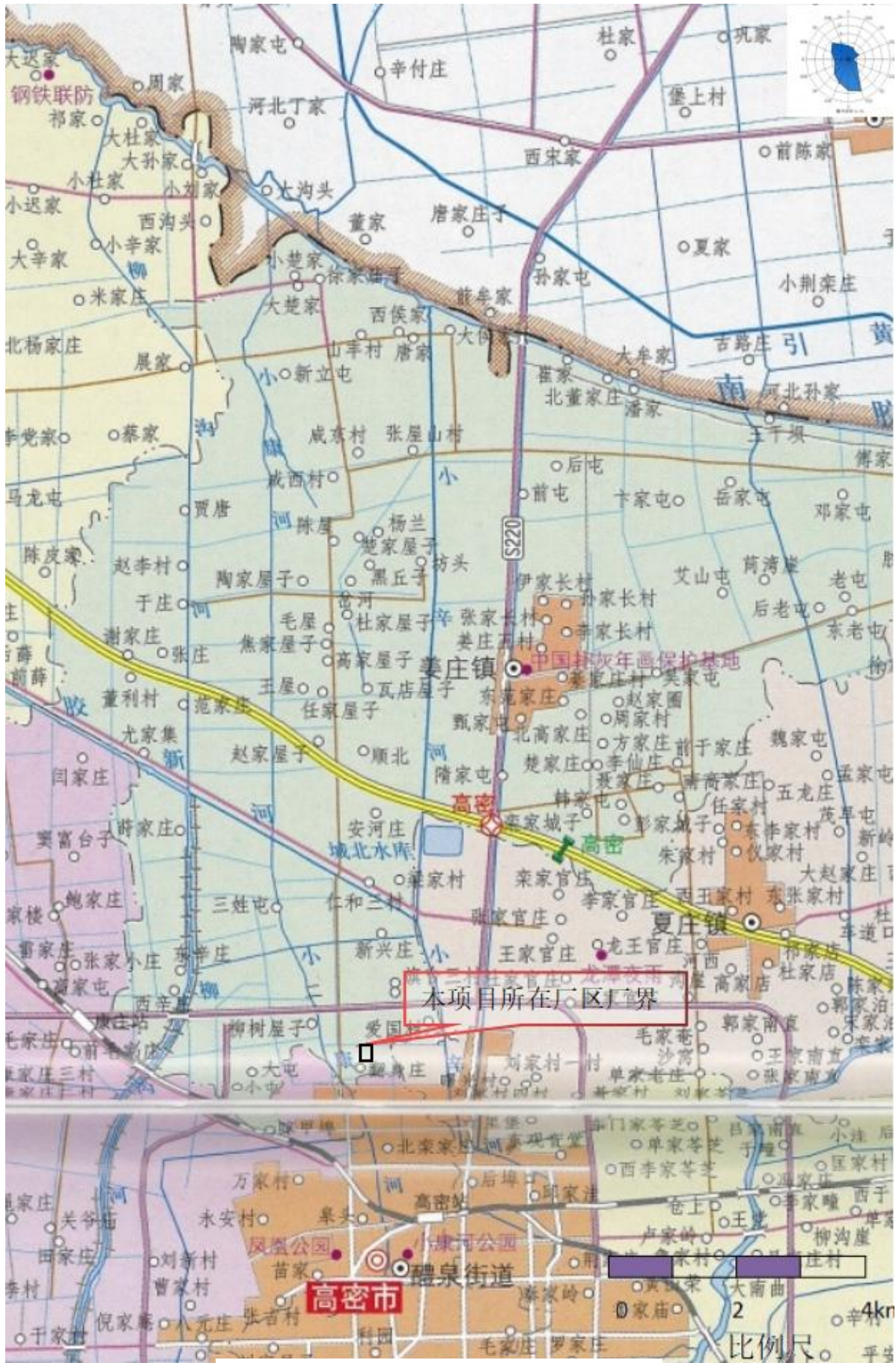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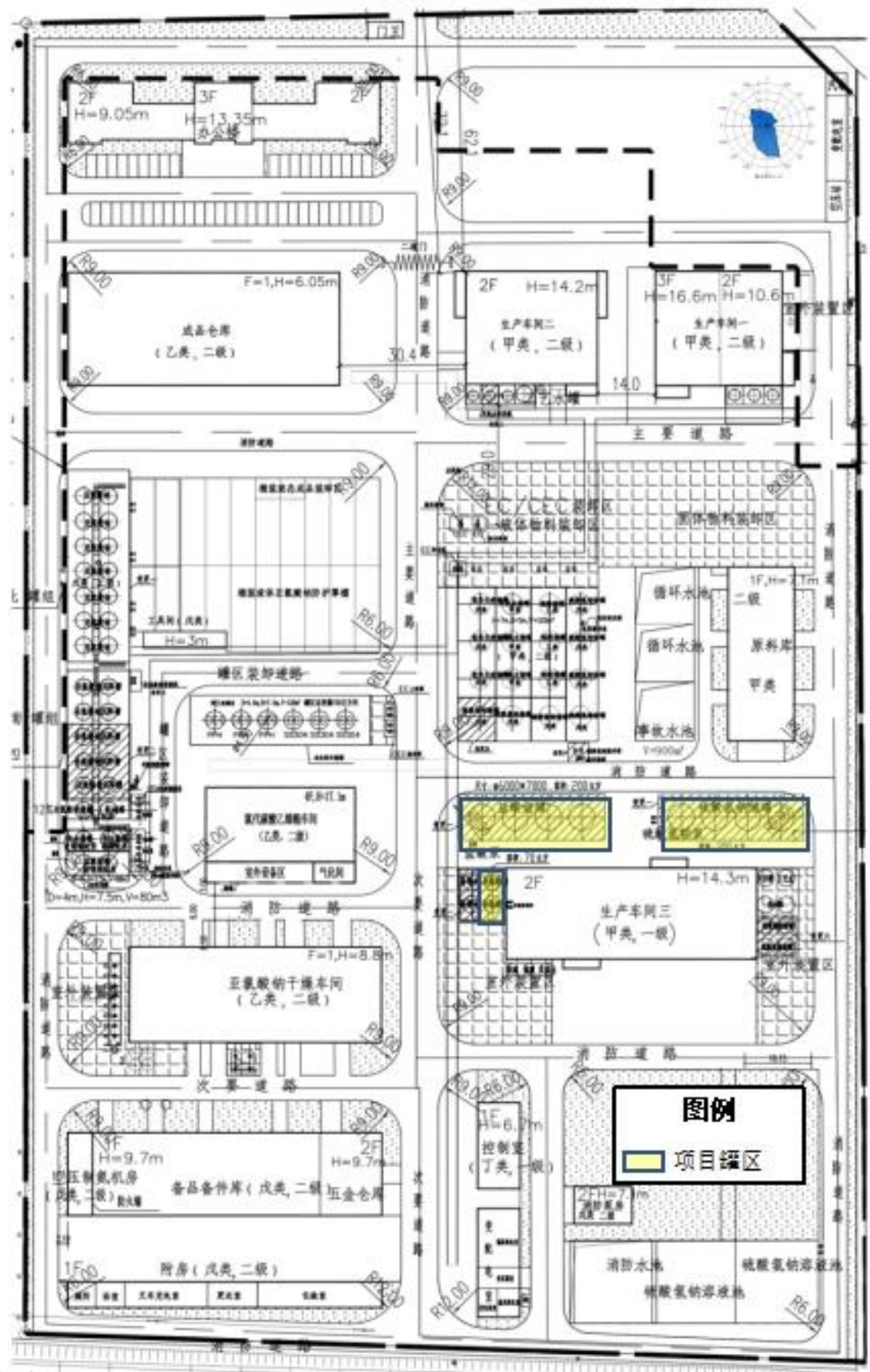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配套储罐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70785-89-01-542654			建设地点	高密市昌安大道与祥和街交叉口东400m路南（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院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纬度 36° 25' 40.223" 北, 经度 119° 44' 58.932" 东		
	设计生产能力	盐酸最大贮存量 788t/a, 硫酸氢钠最大贮存量 952t/a, 亚氯酸钠最大贮存量 152t/a。				实际生产能力	盐酸最大贮存量 788t/a, 硫酸氢钠最大贮存量 952t/a, 亚氯酸钠最大贮存量 152t/a。			环评单位	山东企桥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				审批文号	高环审表字[2023]2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8				竣工日期	2023.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12-0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5165846557R001V		
	验收单位	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5165846557R	验收时间	2024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2149.92	7200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气体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氯化氢		未检出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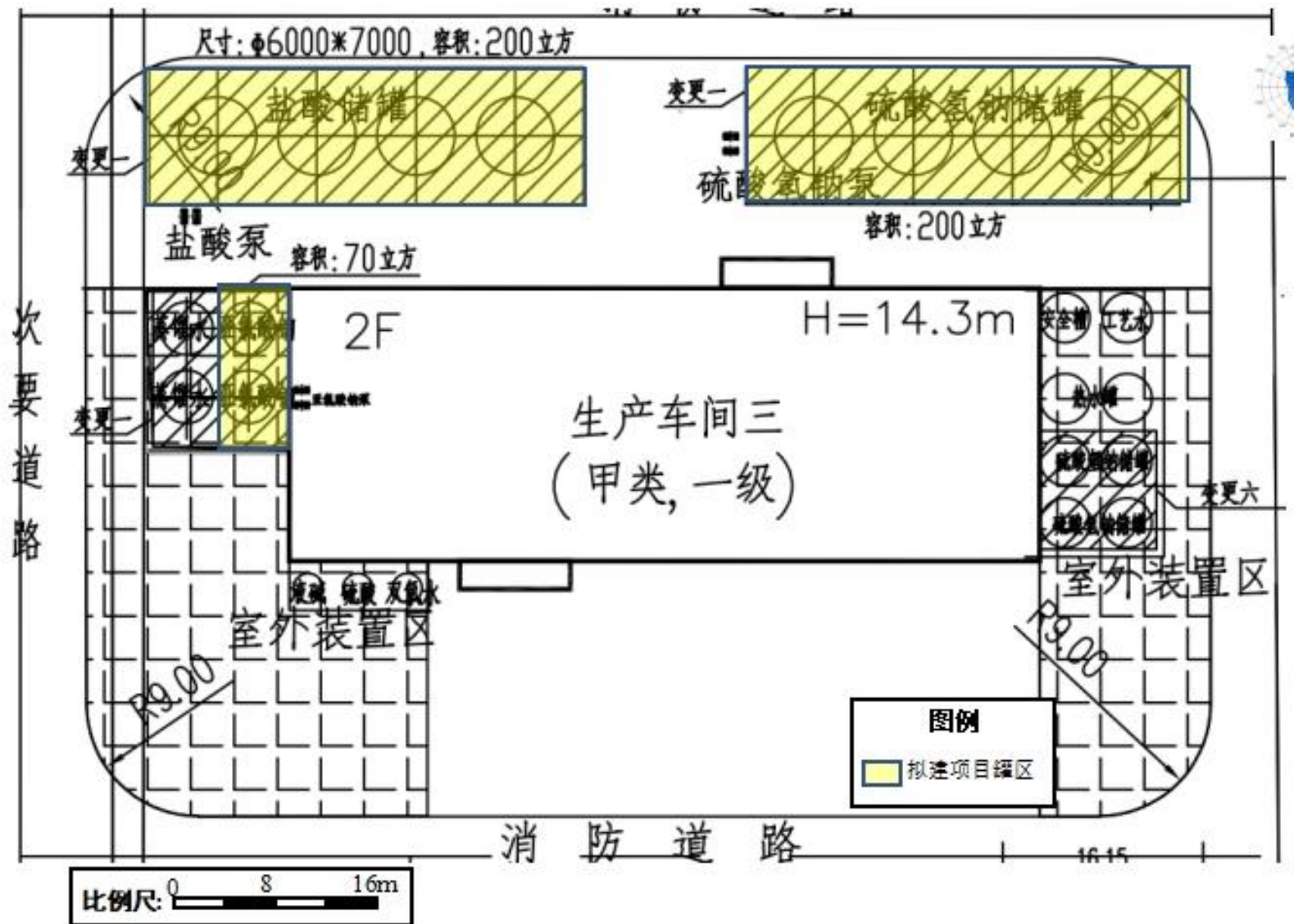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400000)



附图 2-1a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2-1b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1 环评批复意见

高环审表字[2023]29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同意对《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配套储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高密市昌安大道与祥和街交叉口东400米路南(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项目拟建设4个200立方米盐酸储罐、4个200立方米硫酸氢钠储罐、2个70立方米亚氯酸钠储罐。项目仅用于生产配套存储,不新增产能。

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盐酸储罐呼吸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经在建工程配套的“三级降膜水喷淋+两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氯化氢排放浓度须确保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厂界氯化氢排放浓度须确保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有关规定,做好罐区、装卸工位等的硬化、防渗等措施,防止污染周围土壤和地下水。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防止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和污染危害。建议你公司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容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6、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要求,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特别是地下水监测、土壤监测)。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并设立标志牌。

三、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 2 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产品		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设计周转量 (t/d)	盐酸	106.75	106.75
	硫酸氢钠	102.09	102.09
	亚氯酸钠	23.08	23.08
实际周转量 (t/d)	盐酸	62	63
	硫酸氢钠	58.6	59.7
	亚氯酸钠	10	20
负荷率 (%)	盐酸	58.08	59.02
	硫酸氢钠	57.4	58.48
	亚氯酸钠	43.32	86.65

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785165846557R001V

单位名称：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祥和街（西）2066号

法定代表人：许学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醴泉街道祥和街（西）2066号

行业类别：无机盐制造，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5165846557R

有效期限：自2023年12月05日至2028年12月0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05日

附件 4 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785165846557R
法定代表人	许学强	联系电话	13706465690
联系人	隋立平	联系电话	13854450326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高密市仁和工业园内，祥和街以南，南开路以西 中心经度 东经 119°44' 58.41" 中心纬度 北纬 36°25' 42.61"		
预案名称	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水 (Q2+M2+E2)+较大-大气 (Q2+M1+E1)]		
<p>本单位于 2023 年 1 月 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预案签署人	许学强	报送时间	2023 年 1 月 6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你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1月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在日常运行管理过程中，需严格执行应急预案及专家评审意见中相关要求，全面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1月6日 </p>		
备案编号	370785-2023-001-M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郭韵兰	经办人	鞠丽华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5 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学强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785165846557R
	项目代码	2306-370785-89-01-542654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配套储罐项目		
	建设地点	高密市		
	建设规模和内容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化工重点监控点高密建滔化工有限公司四至范围内（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院内），占地面积500平方米，投资500余万元。主要新上4个200m ³ 盐酸储罐、4个200m ³ 硫酸氢钠储罐、2个70m ³ 亚氯酸钠储罐。项目建成后将有效缓解公司生产储存问题。我公司承诺该项目仅用于生产配套存储，不新增产能。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总投资	5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3年至2023年
	项目负责人	许学强	联系电话	13706465690
承诺：				
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案时间：2023-6-30				

附件 6 其他事项说明

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配套储罐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2023年07月，委托山东企桥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09月06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以“高环审表字[2022]29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建设单位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3年10月开工建设，2023年11月竣工，2023年12月进行调试，2023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2023年12月26-27日，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监测，该监测单位均具备相应的监测资质，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于2024年2月29日完成，2024年 月 日召开了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配套储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会，专家勘察现场后提出验收意见及结论。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厂内设立安全环保部，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制定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制定了全面的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无需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祥和街（西）2066号，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问题。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整改。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231226-006

受检单位： 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报告日期： 2024 年 01 月 05 日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表 1 基本信息一览表

受检单位名称	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祥和街（西）2066 号		
受检单位联系人	郭杰	联系方式	15689859737
采样日期	2023.12.26-2023.12.27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	气体采样袋、吸收液		
有组织废气	气体采样袋、吸收液		
废水	淡黄微浊液体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 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质控措施	本次检测依据国家标准，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周期内		
评价依据	/		
检测结论	不予判定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表 2 方法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
无组织废气	氯气	HJ/T 30-1999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0.03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氯化氢	HJ 549-2016	离子色谱法	0.02mg/m ³	离子色谱仪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氯气	HJ/T 30-1999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0.2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氯化氢	HJ 549-2016	离子色谱法	0.2mg/m ³	离子色谱仪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 计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具塞滴定管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GB/T 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	电子天平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生化培养箱
	溶解性总固体	CJ/T 51-2018	重量法	/	电子天平
	氟化物	GB/T 7484-1987	离子选择电极法	0.05mg/L	智能离子计
	硫化物	HJ 1226-2021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3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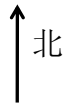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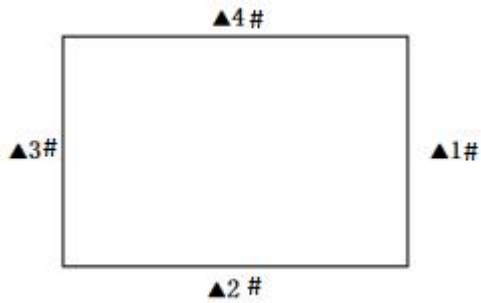
	氰化物	HJ 484-2009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氯化物	GB/T 11896-1989	硝酸银滴定法	/	具塞滴定管
	硫酸盐	GB/T 11896-1989	重量法	10mg/L	电子天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	/	多功能声级计

表 3 气象一览表

日期	气象条件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3.12.26	第一次	3.3	102.9	1.7	西风	3	1
	第二次	3.6	102.6	1.7	西风	3	1
	第三次	3.5	102.6	1.8	西风	3	1
	第四次	3.3	102.9	1.8	西风	3	2
2023.12.27	第一次	5.3	102.0	1.8	东风	3	1
	第二次	5.4	102.0	1.9	东风	3	2
	第三次	6.6	101.7	1.9	东风	3	1
	第四次	6.7	101.7	2.0	东风	3	1

表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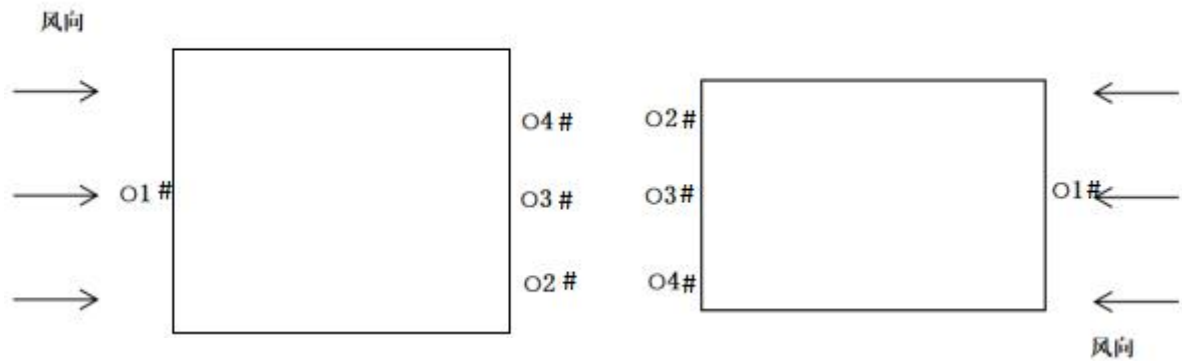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点布局图如下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布局图：

2023.12.26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布局图

2023.12.27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布局图



备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噪声监测点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采样日期	2023.12.26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G231226-006-a-(001-004)	0.72	0.74	0.76	0.82
G231226-006-a-(005-008)	0.78	0.83	0.88	0.93
G231226-006-a-(009-012)	0.84	1.00	0.96	0.98
备注	/			

检测项目	氯气(mg/m ³)			
采样日期	2023.12.26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G231226-006-a-(013-016)	ND	ND	ND	ND
G231226-006-a-(017-020)	ND	ND	ND	ND
G231226-006-a-(021-024)	ND	ND	ND	ND
G231226-006-a-(025-028)	ND	ND	ND	ND
备注	未检出项目以“ND”表示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氯化氢(mg/m ³)
采样日期	2023.12.26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G231226-006-a-(029-032)	ND	ND	ND	ND
G231226-006-a-(033-036)	ND	ND	ND	ND
G231226-006-a-(037-040)	ND	ND	ND	ND
G231226-006-a-(041-044)	ND	ND	ND	ND
备注	未检出项目以“ND”表示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 ³)
采样日期	2023.12.26
采样点位	厂区内监测点
G231226-006-a-045	1.06
G231226-006-a-046	1.18
G231226-006-a-047	1.13
备注	小时值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 ³)
采样日期	2023.12.26
采样点位	厂区内监测点
G231226-006-a-048	1.23
G231226-006-a-049	1.28
G231226-006-a-050	1.34
备注	一次浓度值

表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采样日期	2023.12.27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G231226-006-b-(001-004)	0.72	0.80	0.77	0.79
G231226-006-b-(005-008)	0.73	0.91	0.88	0.82
G231226-006-b-(009-012)	0.86	0.94	0.92	0.89
备注	/			

检测项目	氯气(mg/m ³)			
采样日期	2023.12.27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G231226-006-b-(013-016)	ND	ND	ND	ND
G231226-006-b-(017-020)	ND	ND	ND	ND
G231226-006-b-(021-024)	ND	ND	ND	ND
G231226-006-b-(025-028)	ND	ND	ND	ND
备注	未检出项目以“ND”表示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氯化氢(mg/m ³)			
采样日期	2023.12.27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G231226-006-b - (029-032)	ND	ND	ND	ND
G231226-006-b - (033-036)	ND	ND	ND	ND
G231226-006-b - (037-040)	ND	ND	ND	ND
G231226-006-b - (041-044)	ND	ND	ND	ND
备注	未检出项目以“ND”表示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 ³)
采样日期	2023.12.27
采样点位	厂区内监测点
G231226-006-b-045	1.10
G231226-006-b-046	1.05
G231226-006-b-047	1.17
备注	小时值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 ³)
采样日期	2023.12.27
采样点位	厂区内监测点
G231226-006-b-048	1.34
G231226-006-b-049	1.37

G231226-006-b-050	1.42
备注	一次浓度值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废气排气筒 P9 进 口	排气筒截 面积 (m ²)	0.0314	烟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2023.12.2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2772				
样品编号	G231226-006-a-05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 浓度 (mg/m ³)	43.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 速率 (kg/h)	1.2×10 ⁻¹				
备注	/				

采样点位	废气排气筒 P9 出 口	排气筒截 面积 (m ²)	0.0490	烟筒高度 (m)	25
采样日期	2023.12.26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2939	2976	2898		
样品编号	G231226-006-a-052	G231226-006-a-053	G231226-006-a-05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 浓度 (mg/m ³)	7.95	7.51	7.1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 速率 (kg/h)	2.3×10 ⁻²	2.2×10 ⁻²	2.1×10 ⁻²		
样品编号	G231226-006-a-055	G231226-006-a-056	G231226-006-a-057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3.19	4.37	3.77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9.4×10 ⁻³	1.3×10 ⁻²	1.1×10 ⁻²		
样品编号	G231226-006-a-058	G231226-006-a-059	G231226-006-a-060		
氯气排放浓度 (mg/m ³)	0.9	0.6	0.5		
氯气排放速率 (kg/h)	2.6×10 ⁻³	1.8×10 ⁻³	1.4×10 ⁻³		
备注	/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废气排气筒 P9 进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314	烟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2023.12.2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2827				
样品编号	G231226-006-b-05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41.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1.2×10 ⁻¹				
备注	/				

采样点位	废气排气筒 P9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490	烟筒高度 (m)	25
采样日期	2023.12.27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2955	2945	2986		
样品编号	G231226-006-b-052	G231226-006-b-053	G231226-006-b-05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7.73	7.17	7.8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2.3×10 ⁻²	2.1×10 ⁻²	2.3×10 ⁻²		
样品编号	G231226-006-b-055	G231226-006-b-056	G231226-006-b-057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3.95	3.43	4.57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1.2×10 ⁻²	1.0×10 ⁻²	1.4×10 ⁻²		
样品编号	G231226-006-b-058	G231226-006-b-059	G231226-006-b-060		
氯气排放浓度 (mg/m ³)	0.7	0.5	0.8		
氯气排放速率 (kg/h)	2.1×10 ⁻³	1.5×10 ⁻³	2.4×10 ⁻³		
备注	/				

表 7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12.26			
检测项目	DW001 废水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W231226-006-a-001	W231226-006-a-002	W231226-006-a-003	W231226-006-a-004
pH 值（无量纲）	7.2	7.2	7.1	7.1
化学需氧量（mg/L）	32	42	35	44
氨氮（mg/L）	0.281	0.336	0.259	0.295
总氮（mg/L）	1.02	1.33	1.42	1.38
悬浮物（mg/L）	16	18	22	2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9.6	12.6	10.5	13.2
总磷（mg/L）	0.36	0.44	0.39	0.48
溶解性总固体（mg/L）	903	980	966	974
氟化物（mg/L）	0.86	0.66	0.74	0.52
硫化物（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石油类（mg/L）	0.06L	0.06L	0.06L	0.06L
氰化物（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氯化物（mg/L）	228	239	255	263
硫酸盐（mg/L）	77.2	66.6	85.6	81.3
备注	/			

表 7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12.27			
检测项目	DW001 废水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W231226-006-b-001	W231226-006-b-002	W231226-006-b-003	W231226-006-b-004
pH 值（无量纲）	7.3	7.3	7.2	7.2
化学需氧量（mg/L）	45	38	31	40
氨氮（mg/L）	0.303	0.267	0.286	0.330
总氮（mg/L）	1.30	1.12	1.23	1.35
悬浮物（mg/L）	23	21	19	17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9.6	12.6	10.5	13.2
总磷（mg/L）	0.45	0.32	0.41	0.38
溶解性总固体（mg/L）	935	901	986	951
氟化物（mg/L）	0.56	0.85	0.96	0.65
硫化物（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石油类（mg/L）	0.06L	0.06L	0.06L	0.06L
氰化物（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氯化物（mg/L）	275	263	223	242
硫酸盐（mg/L）	68.6	79.6	80.3	74.1
备注	/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日期	2023.12.26			
校准数据	昼间测量前校正值：94.0dB(A)，测量后校正值：94.0dB(A) 夜间测量前校正值：94.0 dB(A)，测量后校正值：94.0 dB(A)			
检测点位置 (见表 4)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昼间 Leq (dB(A))	53	51	53	54
夜间 Leq (dB(A))	42	41	43	44
检测日期	2023.12.27			
校准数据	昼间测量前校正值：94.0dB(A)，测量后校正值：94.0dB(A) 夜间测量前校正值：94.0 dB(A)，测量后校正值：94.0 dB(A)			
检测点位置 (见表 4)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昼间 Leq (dB(A))	52	53	53	55
夜间 Leq (dB(A))	45	45	42	43
备注	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后附报告声明。

报 告 声 明

- 1、报告无“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 3、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委托人不得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7、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8、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处理。
- 9、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10、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与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经济开发区 309 国道与殷大路交叉口
西 150 米路北

邮编：261000

电话：0536-5015366

E-mail: weizhoujiance@163.com

